

目录

一、关于 2024 年集安市财政总决算的报告.....	2
二、关于 2024 年集安市“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的报告.....	6
三、关于 2024 年集安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的报告.....	7
四、关于 2024 年集安市转移支付情况的报告.....	8
五、关于 2024 年集安市预算绩效开展情况的报告.....	9

关于 2024 年集安市财政总决算报告

2024 年，我市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33,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58 万元，返还性收入 11,72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6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6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上年结余 78,312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调入资金 46,066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53,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下同），下降 5.7%。收入分级次看：上划中央级收入 17,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下降 14.8%；上划省级收入 7,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下降 9%；市县级收入 28,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增长 4%。

市县级收入主要项目：

（1）增值税 6,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2%，下降 18.1%。
主要是去年制造业缓税入库及集柜高速项目结束，本年无此项收入。

（2）企业所得税 1,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7.6%。

（3）个人所得税 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3%，下降 22.6%。
主要是去年部分企业稽查补税款，今年无此项收入。

（4）房产税 2,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1%，增长 15.8%。
主要是补缴去年欠税影响。

（5）契税 2,5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5%，增长 62.9%。主要是举办首届购房节活动契税增收影响。

（6）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10,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1%，增长 22.6%。主要是公安罚没及处置国有资产等一次性收入增收影响。

（二）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4,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367 万元(线上部分)，上解上级支出 5,0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39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8,386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完成 338,3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2%（调整后预算，下同），同比下降 1.3%。主要支出项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40 万元，完成预算 99.7%，下

降 1.9%。

(2) 国防支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5%，增长 59.2%。
主要是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支出影响。

(3) 公共安全支出 10,6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

(4) 教育支出 38,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0.12%。

(5) 科学技术支出 1,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2%，增长 2.2%。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24.6%。主要是旅发基金增加支出影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0.1%。

(8) 卫生健康支出 19,448 万元，完成预算 99.7%，下降 3.5%。

(9) 节能环保支出 6,978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下降 3.2%。
主要是生态保护项目减少支出影响。

(10) 城乡社区支出 39,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2%。

(11) 农林水支出 50,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5%，增长 17.7%。主要是增发国债侵蚀沟治理项目增加支出影响。

(12) 交通运输支出 19,208 万元，完成预算 99.5%，下降 27.5%。主要是省厅收回旅游大通道项目减少支出影响。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5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

(14) 商业服务业支出 1,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 12,781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下降 5.6%。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减少支出影响。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3,362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771 万元，省补助收入 11,03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9,000 万元，上年结转 11,165 万元，调入资金 5,393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15,898 万元。几项主要支出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7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0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672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73,819 万元；其他支出 3,72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基金预算结余 7,464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市审计局对我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依法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总结 2024 年预算执行中的经验和不足，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强化预算管理措施，确保全面完成今年预算收支任务。

注：

财政事权：国务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中首次提出。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共同财政事权是指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关于 2024 年集安市“三公”经费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我市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共计 1314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经费 2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 万元, 公务接待费 593 万元。

2024 年我市三公经费执行资金 1078.67 万元, 比年初预算节约资金 235.33 万元, 比 2023 年决算减少支出 15.3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经费执行资金 1.2 万元, 比年初预算节约资金 20.8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执行资金 669.4 万元, 比年初预算节约资金 29.6 万元; 公务接待费执行资金 408.07 万元, 比年初预算节约资金 184.93 万元, 比 2023 年决算减少支出 6.73 万元。

关于 2024 年集安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的报告

截止 2024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759,797.07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759,797.07 万元（一般债务 419,117.07 万元，专项债务 340,680.00 万元），或有债务 0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负有救助责任债务）。2024 年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 31,38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务 3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偿还债务 1,387.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4,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700.00 万元，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

关于 2024 年集安市转移支付情况的报告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239979.31 万元。包括：

1、返还性收入 11723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602.1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4221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58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0384.2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0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42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435.69 万元；民族地区及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273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583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67.44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11.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840.2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13.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44.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436.6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97.6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6.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58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645.19 万元。

集安市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集安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体目标，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主线，坚持绩效目标导向、强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深化评价结果应用闭环管理。通过夯实管理基础、硬化结果约束、严格考核问责，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24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绩效目标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全年绩效评价、监控等工作成效。目前我市已将全部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为实现指标库全覆盖，将结合实际持续更新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助力各预算单位精准规范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二）推进监控与结果应用。依据“谁支出、谁负责”原则，指导各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实施日常监控。对所有部门开展全覆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推动部门聚焦整体及核心业务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部门管理水平与行政效能。

（三）优化评价至关重要。有效的绩效评价能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强化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压缩不必要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此，我市在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中，若发现单位项目支出未达成绩效目标，将要求其提交书面说明，同时核减该项目资金支持。

（四）重点评价深入拓展。为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涵盖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 10 个重点项目，涉及交通、水利、卫生等多个领域。项目总投资达 8000 万元。经过综合评价，10 个重点项目的平均绩效得分达到 91.48 分（满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结果应用成效显著。构建了“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部门，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强化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优秀的部门给予适当奖励，对绩效不佳的部门相应核减预算，有效激励部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与挑战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预算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对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缺乏有效的内部绩效管理机制。

（二）专业人才相对匮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强，需要具备财务、审计、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市在这方面的专业人才相对短缺，制约了工作的深入开展。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绩效评价方法运用和结果分析方面存在不足。

（三）评价指标体系尚需优化。部分绩效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提高，存在指标设置过于笼统、难以量化等问题，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评价指标体系的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完善，不能及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政策调整的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重要意义，提高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知度。进一步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人员，开展个性化培训，提升培训效果。

（二）充实专业队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加强内部人员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三）优化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和业务骨干对现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增强指标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政策变化、行业发展等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

指标体系。

(四)深化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加强绩效信息公开，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各部门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